

裁判文书上网公开中的个人信息保护研究

●张世祖*



[摘要] 裁判文书公开上网是推进信息公开制度、实现公民知情权的必然要求,同时也是审判公开制度的重要内容,对形成统一的裁判尺度与判例,提升司法公信力,实现司法公正有着重要意义。边沁曾说:“没有公开就没有正义”,但是在裁判文书上网公开中一定要做好个人信息保护。本文从裁判文书网的研究出发,发现了裁判文书上网公开中存在个人信息保护规则不健全、监督问责机制缺失、撤回机制不完善等问题,并从问题出发,结合裁判文书网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包括对个人信息保护范围的合理界定、确保裁判文书上网过程程序正当以保护个人信息、建立多元的监督问责机制、通过建立文书审查机构来增加文书撤回的严肃性等。

[关键词] 裁判文书;上网公开;个人信息保护;撤回制度

问题的提出

对于裁判文书上网制度进行规定的主要是2016年通过的《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除特殊案件以外,各级各地法院都应该把生效的法律文书公布到网上来供人们查询。自从裁判文书网在2014年上网运行以来,到目前为止已经经历了十年的岁月,其很好地贯彻了司法公开的原则,保障了大众的知情权,培养了大众学习法律的乐趣。同时,也间接地提升了公众对于法律的信任,让公众能够知法守法。但是,从另一个角度出发,裁判文书上网会使公众的个人信息发生泄露,在一般情况下,裁判文书中包含很多个人信息,如当事人和相关当事人的姓名、性别、身份证信息、家庭住址、联系方式等。这些裁判文书上网过程中的当事人信息,被信息收集者在大数据的加持下不当收集,增加了个人信息的曝光率。因此,如何去保护裁判文书上网中的个人信息,成了一个急需解决的现实问题。

裁判文书上网公开中个人信息保护存在的问题

(一)裁判文书上网公开中个人信息保护规则有待完善

首先,我国裁判文书上网公开制度对于未成年个人信息的保护方面存在短板,目前只在《规定》第四条和第八条进行了简单的规定,即法院在上网公开裁判文书时要对未成年人和其法定代理人进行隐名处理。同时,在个人信息保护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中没有强调对于未成年个人信息的保护。并且仅仅对未成年人的姓名进行隐名化处理是否可以实现有效的保护也是一个很大的问题。其次,在医疗健康

信息方面,个人信息保护法将医疗健康信息列入了敏感信息的范围,这无疑表明了我国对于医疗信息保护的强烈重视。医疗健康信息包括医疗信息和健康信息,而《规定》第十条第一款只规定了如果裁判文书中涉及健康状况应当予以删除,其对医疗健康信息的保护不完善,应该予以补充。最后,民族、职业、受教育程度等其他敏感信息没有进行保护,《规定》只明确保护文书首部最为密集的个人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等。这就导致其他敏感信息可能会不当泄露,从而导致当事人有被认出的风险。

(二)裁判文书上网公开中个人信息保护监督问责机制缺失

只有监督才能保护制度的有效运行,一旦权力缺失监督必然会导致权力的滥用和不作为现象的蔓延。为了保障制度的有效运用,进行必要的监督问责是明智的选择,这同样适用于裁判文书上网公开中的个人信息保护。

首先,在监督机制方面,监督主体单一,仅仅由各地法院进行内部监督,由于缺失社会监督等外部力量的介入使得监督的效果大打折扣。只有法院内部监督很可能导致管理人员不作为和乱作为。其次,意见反馈渠道不畅通。就拿裁判文书网为例,目前的裁判文书网仅提供单一的裁判文书检索功能而不提供意见反馈功能。这就导致大众对于裁判文书中个人信息的保护存在疑问时,不能和相关法院建立相应的连接,从而进行有效的交流互动。单向的文书检索只是给了公众知情权,却没有引起读者的思考和关注,这就很难达到裁判文书上网公开想要达到的预期效果。这必然会产生一些负面影响。第一,减低社会公众对于裁判文书

上网公开制度的监督意愿,使得监督流于形式化,影响了监督效果。第二,不利于裁判文书上网公开中个人信息保护意识的增强。没有一个有效的反馈通道,公众就无法对其进行有效的反馈和监督,只有法院进行内部监督效果不佳。并且可能会导致各地各级法院机械性地上传裁判文书到网上,增加了裁判文书上网的随意性,导致相关问题频发。最后,问责机制不完善。只有将个人信息保护的具体责任落到具体的个人才能更好地落实裁判文书上网公开的监督问责机制。目前,《规定》只是规定了办案法官对其发布的裁判文书进行负责,而对办案法官如何进行负责没有细化的规定。这就导致规定流于形式,相当于只挂名而没有相应的处罚。问责形式化,即使办案法官违反了关于裁判文书上网公开中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也不会对其进行惩罚,监督机制面临被架空的风险。这一过程会降低办案法官的犯错成本,使得法官聚焦错误的能力和对文书上传工序的重视程度降低,影响监督问责机制带来的惩罚性威慑力,造成裁判文书保护不力的现实问题。

(三)裁判文书上网公开中个人信息保护撤回机制缺失

裁判文书的撤回制度是对于错误裁判文书的纠错,能够对错误进行及时纠错,对因错误裁判文书而受到损害的当事人进行及时的救济。但是目前的裁判文书上网公开中的撤回制度存在着许多的不足。第一,裁判文书的撤回主体单一,《规定》第十六条规定了只有法院可以启动裁判文书的撤回纠错,而对于当事人申请撤回错误裁判文书的申请权没有任何的规定。仅仅将撤回权归于法院这一单一主体是否有利于裁判文书的纠错,是否过于强调法院的自由裁量权,是否在制度设计上具有合理性,笔者认为应该赋予更多的主体撤回文书的启动申请权。第二,可撤回文书范围不够合理,《规定》第十六条只规定对于已上网裁判文书与裁判文书原本有差入的,已上网裁判文书存在技术处理问题,属于五种不应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情形可以被撤回。但是,其他撤回已上网裁判文书的情形在裁判文书上网公开实践中大量存在,如再审案件导致案件已经生效的裁判文书被判决撤销或者改判,这需要通过上网裁判文书撤回机制来解决。所以目前规定的范围明显不符合现实实际情况的变化。第三,文书撤回的审查机制缺失,《规定》只规定了三种可以撤回已上网的裁判文书的情形,但没有清晰明确规定已上网文书的撤回审查机制。没有明确文书撤回的审查主体、没有明确规定具体的审查程序等。进而致使文书撤回工作没有相关的法律可依。第四,善后事项有待完善。虽然有上述规定,但是目前仍然存在文书撤回的后续善后问题。由于较难进行文书撤回工作的监督,进而形成了文书撤回工作的随意化。因为只有法院拥有文书撤回工作的启动权,一旦相关当事人的撤回被驳回,就很可能导致当事人

无法救济或者不知如何救济,原因就是相关法律并没有具体的规定。第五,最重要的一点是,很多裁判文书都是通过裁判文书网满足公众的知情权。而一旦裁判文书有问题而被撤回,为了确保撤回后最大效果地保障裁判文书中个人信息的保护,一定要确保第三方搜索平台不会留有备份甚至是痕迹。这就需要法律来构建法院和第三方平台的联动机制,降低这种风险,但是目前没有相关的规定。

◎ 裁判文书上网公开中的个人信息保护建议

(一)合理性范围的确定

在整体上对裁判文书上网公开的合理性范围进行确定是其中的关键,裁判文书的公开可以有效地实现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但是过度地公开裁判文书中的个人信息就会对公民的权利造成侵犯。对此,民法典中对个人信息的公开以必要性为指导,从而确定个人信息公开的合理性范围。即法院在上传裁判文书到网上的时候应该选择对当事人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手段去公布。在具体的裁判文书中进行必要性分析,如果个人信息公开符合必要性原则,那么这份裁判文书的公开就是合理合法的。由于每个案件的特殊性,相同的个人信息在其中所占的重要程度就会有所不同,这会导致每个案件中都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尝试在每个文件中分析其必要性。就此问题而言,个人信息公开的合理性范围不宜进行统一规定。不宜进行统一规定,并不意味着不作规定。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合理性范围仍应在司法解释中作出规定。只不过为了顾及不同的案情,个人信息公开类别不宜统一规定,但可以将合理性认定的权力赋予审理该案的法官。

(二)确保程序正当

程序正当原则要求作为公开主体的法院,在具体的裁判文书上网公开之前应该充分告知当事人,充分听取当事人对于裁判文书上网中个人信息的意见,并决定是否对涉及当事人隐私的个人信息进行匿名或者删除处理等。保障每个诉讼参与人都有平等地行使自己权利的机会,实现对当事人个人信息权的尊重和承认。目前我国社会普遍是厌讼的法律文化传统,很少有人会同意将自己的个人信息暴露在公众的视域下,他们会想这会不会给自己的信誉带来危害,就算是没有危害,一般情况下,当事人也不想将裁判文书公布在网上。所以裁判文书上网公开的权利在案件结束时就自然成了一种公共权利,应该由法院去行使。因此,裁判文书网上公开不宜以当事人“同意上网”为前提条件,否则可能导致制度根本难以实施。应该是要求法院履行通知义务,也就是说当事人对于自己的裁判文书上网有一个被告知的权利,如果法院没有告知当事人自己的裁判文书上网,当事人可以进行事后救济。即当事人对裁判文书上网没有同意

权,如果当事人不同意而法院将裁判文书中的个人信息公布在网上,法律应该赋予当事人救济的权利。

(三)完善个人信息保护监督问责机制

裁判文书上网公开由人民法院进行内部监督,虽然及时性、高效性、准确性是内部监督的优点,但也存在内部部门间权力分配不均并且相互制约的现象。内部监督的任何一个环节出现了问题,权力的自我约束机制必然整体失灵,也将导致权力运行机制的全面崩溃。所以不能仅仅依靠法院的自我内部监督机制进行监督,还需要检察机关、公众等多元化外部监督主体。笔者认为第一,应加强法院的内部监督,由最高法带头督导,上级法院监督下级法院,各级法院院长监督自己的内部法官,法官对裁判文书负责,形成法官负责的监督体系。各级法院一定要重视对于裁判文书上网公开中个人信息的保护工作,尽可能地保护公众的个人信息权。第二,可以建立专门的裁判文书主管部门进行裁判文书的上传和审查工作,从而不将裁判文书工作附带在审判工作中,这样可以减少法官的压力,也不会使得内容复杂的裁判文书上网公开个人信息的保护监督工作成为审判工作的附属,从而使得监督工作发挥应有的作用。第三,宪法赋予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权,其必然要对裁判文书上网公开中的个人信息保护进行有效的监督,所以在法律的框架下通过检察建议和纠正违法通知书对法院的文书工作进行合法合理的监督。第四,加强公众反馈功能,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页上新增公众互动页面,以及在各级人民法院官网中增设裁判文书上网公众互动窗口来收集公众意见。第五,建立裁判文书上网质量终身负责制,让法官对裁判文书工作加强重视并确定责任追究的具体方式。通过明确奖惩的依据和等级对法官的裁判文书工作进行有效规制。

(四)事后救济系统即裁判文书上网撤回制度的完善

上网裁判文书撤回是法院自我风险防控和自我纠错的重要手段。大量在互联网上公开裁判文书必然会导致在一定程度上出现个人信息的错误公开。目前,上网裁判文书撤回的启动主体是法院,在符合必要性的条件下当事人是否有申请法院撤回已生效裁判文书或者修改其内容的权利有待研究。就目前来说,在每个人都普遍关注个人信息权益的背景下,赋予当事人撤回权是未来立法的一大趋势。但是一

定要加强裁判文书撤回审查的严肃性,可以构建专门主管裁判文书工作的部门对于撤回理由进行严格审查。从可撤回裁判文书的范围上来说,除《规定》中的3种可以撤回的情形外,还要增加其他确有必要的撤回情形。并且对于申请撤回裁判文书进行条件的设置。在笔者看来,高级人民法院对于撤回理由的审查需从严把握,从而避免撤回的随意性,不能随意撤回避免侵犯司法公开的严肃性。与此相反的是,一个不当记录了当事人及其相关人个人隐私的裁判文书一定是会侵犯当事人的隐私权的,所以无论如何都要进行及时的撤回。所以对裁判文书上网一定要进行严格把控,裁判文书中的个人信息一旦不当上网,会产生难以预料的后果。当前,裁判文书网中的一些裁判文书,存在各种各样的个人信息不当处理问题。这些判决书在未依法对相关个人信息作出处理时即上网公开,不仅不符合比例原则侵害个人信息权,而且有损司法形象。所以要加强裁判文书上网的事后救济机制,保障当事人的个人信息不当公布在网上能够得到及时撤回。

参考文献

[1]马晓娜.我国裁判文书上网制度的反思与完善[D].郑州:河南财经政法大学,2023.

[2]李广德.裁判文书上网制度的价值取向及其法理反思[J].法商研究,2022,39(02):22-35.

[3]徐文进,姚竞燕.被遗忘权范式下裁判文书上网后撤回机制的检视与优化——基于131份撤回文书及《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定向分析[J].法治研究,2022(01):82-90.

[4]张融.试探裁判文书上网中的个人信息保护路径[J].河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39(04):71-76.

基金项目:

青海民族大学2024年研究生创新项目,项目名称:裁判文书上网公开中个人信息保护研究,项目编号:04M2024081。

通讯作者:

张世祖(1997—),男,汉族,天津人,硕士研究生,青海民族大学法学院,研究方向:法理学。